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

董事會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以就董事會程序及監管事宜提供意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公司秘書之安排，均可依願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2.1條至第A.2.3條之守則條文。鑒於本公司架構簡單，所有重大決策皆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而日常投資決策則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平衡董事會管理層與業務管理層之間之權力與權限。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似。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全體執行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合共16次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更換投資經理、資本重組、供股、更換公司秘書、更換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履行其職責。董事可親身或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股東姓名	出席次數	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潘浩文先生	16	100
邱志哲先生	16	100
<b>非執行董事</b>		
謝金乾先生*	2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得江先生	11	69
黃景重先生	2	13
彭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	25
傅恒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4	25

\*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 薪酬委員會

鑒於本公司之簡單架構及低員工成本(由於根據獲股東批准之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乃由其投資經理管理)，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B.1.1至第B.1.5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新考慮及批准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全體僱員(包括董事)之努力及對本公司投入之時間會得到足夠補償，而所提供之酬金與有關職務匹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主要職責，審閱並就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已出席該等會議。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得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景重先生及彭鋒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恒健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有關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	
— 審核服務(年報)	<u>70,000</u>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核服務(審閱中期報告)	10,000
— 非審核服務	<u>38,000</u>
	<u>48,000</u>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5頁之核數師報告。